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鴉橋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鴉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犯罪所用之長棍，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損器物罪)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4684號

09 被 告 蔣鴉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蔣鴉橋前向簡銘良承租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
16 樓之居所(下稱上址)，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
17 月18日10時25分許，持長棍敲擊上址走道上之牆壁，致令不
18 堪用，足以生損害於簡銘良。

19 二、案經簡銘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蔣鴉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22 簡銘良、證人即上址房客林薇馨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情節
23 相符，並有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前揭時、地持長棍敲擊上址倉庫
27 房之牆壁，致令不堪用，亦涉嫌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經
28 查，告訴人簡銘良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於警詢時稱：
29 我於113年1月19日8時許到上址拿東西時，看到倉庫房有一
30 個大洞，走道牆壁也有一個洞，房客林薇馨傳訊息跟我說走
31 道牆上的洞是被告弄出來的等語，證人林薇馨則於警詢證

01 稱：案發時我看被告在居所門口拿長棍喃喃自語，後來我出
02 房間看到他拿長棍捶牆壁，被告捶完就回房間，之後我去找
03 告訴人時，就看到電錶處牆壁有個洞等語，另觀諸告訴人提
04 供之現場照片，可見上址走道之牆壁上方即變電箱，惟倉庫
05 房之牆壁並無變電箱，有現場照片3張可憑，是本案並無證
06 人親眼目睹被告毀損倉庫房之牆壁，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證
07 據供本署調查，實難認被告有何毀損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
08 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
09 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鄭心慈